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2年度北秩字第5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被移送人 鄭朝瀚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1月9日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2300246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朝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柒仟元。

扣案之折疊刀壹把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鄭朝瀚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1年12月22日23時50分。

(二)地點：臺北市○○區○○路00號旁。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為警當場查獲。

(二)被移送人於警察局調查時之自白。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

(四)蒐證照片1紙。

(五)折疊刀1把扣案可證。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

01 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社會
02 安全之情形，始足當之。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
03 傷力器械之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
04 時時間、地點、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
05 該行為。

06 四、經查，扣案之折疊刀1把，為金屬製品，質地堅硬，刀刃扁
07 平銳利，有蒐證照片1紙存卷可稽，顯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
08 而具有殺傷力。本件被移送人雖辯稱：攜帶折疊刀係拿來當
09 做開瓶器，打開紙箱、螺絲起子等工具等語，惟扣案之折疊
10 刀1把，刀刃扁平堅硬銳利，刀刃長9公分，殺傷力甚強，通
11 常做為攻擊武器使用，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之情形，且折疊
12 刀係插在其右邊口袋並顯露於外面，是被移送人以折疊刀係
13 用來開箱云云置辯，難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其辯詞應不
14 足採信。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事實，應堪
15 認定。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品行、年齡、智識程度、
16 所生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

18 五、扣案之折疊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
19 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爰依社會秩序
20 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21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2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起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馬正道